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Preferential payments Endorsement - 300CPP02 商品簡介

108 年 10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128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若貴公司接獲要求，必須依相關破產法規定，退還有關保單承保買方之優先款項（以下稱「優先款項」），貴公司於委任律師依破產法規定，適時提出各項抗辯，並尋求其他法律救濟途徑之後，得依無力清償日有效之保單條款提出理賠申請，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損失與保單所承保之欠款有關。
2. 貴公司已履行有關前述欠款之保單義務。
3. 優先款項的原發票所載日期不得早於買方無力清償日前 (XX) 個月。

貴公司針對優先款項之理賠申請（若有），應遵照本保單條款之規範，且貴公司應提供本公司所有必要的理賠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於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日起 (XX) 天內，就有效之優先款項申請進行理賠。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